

附件

桓台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方法	考核方式	被考核单位需提供的资料
1	“无违”治理	30	<p>1. 未落实“无违河湖”方案要求，对涉河违建，未采取措施整治或整治不到位的每处扣5分。</p> <p>2.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新增乱占、乱搭、乱建的，发现一处扣10分；及时发现、上报并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的不扣分。</p> <p>3. 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设置排污口、混排口未封堵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一处扣5分。</p> <p>4.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设广告牌，未采取措施的一处扣2分。</p> <p>5. 河道内种植阻水高杆植物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河内坡开垦种植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。</p>	现场查看	/
2	河道卫生保洁	20	<p>1. 河道水面内发现有漂浮物、有碍观瞻的废弃杂物的每处扣1分，垃圾每大于1平方米加扣1分。</p> <p>2. 堤坡、河岸每存在一处垃圾扣1分；垃圾每大于1平方米加扣1分；堤肩杂草、藤蔓疯长蔓延未清理的一处扣1分。</p>	现场查看	/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方法	考核方式	被考核单位需提供的资料
3	沿河绿化管理	10	1. 占绿、毁绿现象,发现一处扣1分,面积每大于1平方米加扣1分。 2. 绿化带内有成堆、成片垃圾聚积的,发现一处扣2分,面积每大于1平方米加扣1分。	现场查看	/
4	河道设施维护及安全防护管理	5	1. 未及时修复破损堤防护岸的,发现一处扣2分。 2. 闸、启闭机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,未及时上报的一处扣1分。 3. 未及时修复残缺破损的护栏等设施的,发现一处扣1分。 4. 河长公示牌内容未及时更新或损坏未及时更换的,发现一处扣1分。	现场查看	/
5	隐患排查处置及应急处理	5	1. 没有完善的应急预案,本项计0分。对新增隐患点无记录或有记录无处置方案的,发现一处扣1分。 2. 在人流密集、醒目位置未设立公示牌、警示牌或未设置防护栏的,每缺一处扣1分。 3. 穿村段无防护措施的,发现一处扣2分;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,本项计0分。 4. 汛期不按要求防指及县主管部门要求启闭闸门的,发现一次扣3分;擅自操作的,本项计0分。	查阅资料及现场查看	相关文件及资料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方法	考核方式	被考核单位需提供的资料
6	信息报送情况及投诉处理情况	5	1. 未按规定报送资料、报表、信息的每次扣2分。 2. 报送信息错误较多不满足工作要求的，每次扣1分。 3. 涉河问题被投诉的，县级扣2分，市级扣3分，省级扣5分。	查阅资料	/
7	河长巡河开展情况	10	1. 镇级河长巡河次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。 2. 村级河长巡河次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.5分。 3. 无巡查记录的每次扣1分，巡查日志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.5分。	查阅资料及现场抽查	相关工作台账及影像资料
8	河管员管理	15	1. 未按《关于加强河管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制定考核办法的扣2分。 2. 每月未对河管员进行培训或组织集中学习和工作部署的扣2分。 3. 未有效开展河管员考核的扣3分。 4. 未及时拨付河管员工资的扣2分。 5. 县级督查员发现河管员未履职尽责的扣2分。 6. 河管员巡河达不到要求的扣4分。	查阅资料及现场抽查	相关材料及其影像资料

备注：每项分值扣完为止。